N海都记者 白彩惠 梁展豪 林婕 俞兴鑫 文/图

“判了，两年三个月。”走出法院门口的一瞬间，江秋莲压抑许久的泪水夺眶而出。4月17日，江秋莲起诉网民林某侮辱、诽谤案，在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

2018年起，林某通过其新浪微博账号“独狼独语4”等，持续发布与江歌案有关的博文，并传播“吃女儿人血馒头”等言论，引发网友关注。江秋莲从青岛来到千里之外的建瓯提起刑事自诉，要求以侮辱罪、诽谤罪追究林某的责任。

该案在2020年11月获法院立案，经过2年多的等待，江秋莲终于等来了一审结果：林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、诽谤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

在这起案件宣判前，海都记者分别于3月21日及4月16日，两次采访了江秋莲，听她讲述近年的艰难经历。

胜诉后，江秋莲喜极而泣

江歌妈妈诉网暴者案在建瓯一审宣判

林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、诽谤罪，数罪并罚，获刑两年三个月；案件宣判前，海都记者两次采访了江歌妈妈，听她讲述近年的艰难经历

“施暴者专门在我最脆弱的地方撒盐”

对于江秋莲而言，林某的诸多诽谤和攻击，只是她所遭受的网络暴力的一个小小缩影。

“这几年对我和江歌的攻击从来没有间断过，这是一个群体性的行为。”江秋莲称，自2017年起，她在网络上遭受了无数谩骂。

2016年11月3日，江秋莲的女儿江歌在日本留学期间遭闺蜜前男友陈世峰杀害。随着事件不断发酵，江秋莲在获得网友同情的同时，也面临着无数蜚短流长、恶意汹涌。“施暴者专门在我最脆弱的地方撒盐，还有些人骂江歌骂得特别难听。伤害一个人最恶劣的方式，就是去伤害她的孩子，那比伤害本人更痛万倍。”

面对网络暴力，江秋莲一开始手足无措，她试图无视这些“刺向她的刀子”。但自2018年初从日本回国后，江秋莲就有了投诉侮辱、诽谤江歌和自己的网民的想法。

“我女儿已经不在了，她还要遭受网络上的这些谩骂，我要担起维护她的责任。”江秋莲说。

这些年来，她辗转北京、上海、安徽、福建等地维权，状告网暴者。

告倒一个网暴者有多难？

但起诉一个看不见、摸不着的网民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

在网络上，网民们大多靠昵称互相识别，被网暴者在寻求法律帮助时，遇到的突出问题就是无法获得施暴者的真实姓名。如何让网暴者现身是所有维权者必须跨过的“坎”。

在律师的指导下，江秋莲通过向法院起诉平台方，要求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以获取账号使用者的真实身份。确认身份信息后，才能进一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网络暴力并非法律用语，相关规定散见于民法典、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范中。刑事方面，与网络暴力相关的是侮辱、诽谤罪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。

而侮辱、诽谤罪在刑法中是为数不多的“告诉才处理”的罪名。如果要追究网暴者的刑事责任，大多数时候只能通过自诉。这就需要起诉者自行举证，自己准备证据材料。

江秋莲告诉记者，整理一份起诉材料，除了需要截取上百张图片添加到“公证云”电子数据保管系统外，还要把截图复制到文档，标上每张图的公证编号，再把其中网民言论的重点内容打字记录，形成上万字的证据目录。最后，再根据材料写成一份起诉书。一整份材料整理下来，往往需要花费几个月时间。

“取证过程，就像肉滚过刀片那样疼”

江秋莲称，正常来说，刑事自诉案件应当在收到自诉状之日起15日内立案，但总是因为证据不足、被告人“下落不明”等原因，迟迟无法立案。

此外，从立案到审判也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截至目前，江秋莲已经起诉了近10个人，但除了此次林某的案件，仅两起案件有结果：画漫画的“叶赫那拉秋莲”，发布的微博被转发1500余次，点击浏览1000多万次，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一年有期徒刑；另一谭姓网民，在网上连续辱骂江歌和江秋莲，法院判决认定他犯侮辱、诽谤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二次伤害几乎是所有网暴维权者难以逃脱的“宿命”。江秋莲说：“维权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，把很多人拦在半道上，但这并不是最难的。最大的困难是，在取证过程中，我需不断地去看那些伤害我和江歌的内容，一遍又一遍，像肉滚过刀片。但是想要维权，你就必须去触摸，去承受。大多数人真的承受不了这个过程。”

网络暴力频发，何时才能停止？

网络暴力维权之路艰难且漫长，江秋莲说，能够坚持走到现在，看到部分网暴者付出代价，她已经算是一个“幸运儿”。

这些年来，网络暴力已经成为虚拟世界中的一个黑暗漩涡，在无数热点事件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，甚至成了当事人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”——

2023年2月14日，网红“管管”不堪网暴自杀，留下仅三个月大的孩子；2023年1月23日，因染粉色头发被网暴，24岁女生郑灵华离世；2022年1月24日，寻亲少年刘学州留下一封七千字遗书之后自尽身亡，生前曾遭受严重网暴……

在众声喧哗的网络世界里，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网暴的受害者。很多时候，起因可能只是发表了一句不同观点的评论，诋毁、诽谤与恶意就顺着网线而来：电话、社交账号被曝光，骚扰电话和信息瞬间涌入；所在学校、公司、住址被曝光，收到大量举报信、恶意邮件；个人照片被曝光并篡改加工；亲属和朋友信息会被“人肉”出来……

一位曾遭受过网络暴力的网友称：“不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方式，断网线或直接硬刚，都受到了伤害，只不过还有大量的伤疤没有揭开。”

声音

如何治理网络暴力 防止“按键伤人”一次次重演

如何根治网络暴力，防止“按键伤人”一次次重演，已经成为全社会迫切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。

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丁兆增表示，网络暴力表面上是网民的一种非理性行为，实质上是网民言论表达自由的异化。部分网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时，往往不顾个人的言行责任。因此要加强对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制。

丁兆增教授认为，首先，要加强网民的媒介素养，增强网民明辨是非的能力，培养健康的网络心态。其次，要加强平台把关责任，落实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。最后，要建立反歧视和反暴力举报平台，及时调查和查处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者，对发表攻击性网络言论者及时警告和警示，严肃整治网络不良风气。

在今年两会上，整治网络暴力也被写入“两高”工作报告，这也是“网暴”首次在最高检报告中出现。报告指出，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，清朗网络空间成为互联网治理的当务之急。

据南方都市报报道，全国人大代表，TCL创始人、董事长李东生指出，当前法律层面对于网络暴力缺乏精确定义，以及明确的可操作性司法解释，尤其缺乏反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条款作为指引，这导致在实际诉讼过程中，法官裁判规则无法统一，自由裁量权较大。

李东生建议尽快出台《反网络暴力法》，明确界定网络暴力的定义和范畴，以具体化的法律条文指导司法实践，给网暴画红线，戴紧箍。

福州晋安区政协委员、福建航嘉律师事务所的龚为民律师则认为，在我国的刑法中规定了侮辱罪、诽谤罪，对于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名誉，情节严重的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，用我国现行的法律条款可以进行惩治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些网络平台上的发布者、提供者和信息网络的服务商，都需要从一件件惨痛的网暴案件中吸取教训，对网络上的信息加以审核，对事件客观评论，共同抵制网络暴力，用理性、文明的言论传播正能量，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的和谐。

当然，法律的健全、平台的治理、素养的提升非一家之事、一日之功，需要靠每一个人保持自觉、理性和节制，毕竟网络生态关系着每一个人，如果我们彼此之间无法最大限度地传递善意，那么这一分钟的“施暴者”，下一分钟就可能变为“受害者”。

（本版稿件部分综合南方都市报、南方周末、新黄河等）